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4: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